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代销业务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亚中国”)协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自2014年1月8日至3月31日期间,参加东亚中国代销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华安MSCI中国A股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02)、华安宝利配置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04)、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40009)、华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40022)。

二、优惠活动的内容

自2014年1月8日至3月31日期间,凡在东亚中国授权开展基金代销业务的分行网

点柜面办理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即可享受费率4折优惠。

优惠后基金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

三、注意事项

1. 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该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 东亚中国保留对本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本次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

间及流程以东亚中国的规定为准。如上述活动调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四、咨询办法

1. 东亚中国网址:www.hkbea.com.cn
东亚中国客户服务电话:800 830 3811

2. 本公司网址:www.huau.com.cn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

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一月七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生态优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生态优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生态优先股票
基金代码	00029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安生态优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安生态优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开始日	2014年1月10日
赎回开始日	2014年1月10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4年1月10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4年1月10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4年1月10日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与转换时除外。

基金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形,基金管理人将视具体情况在开放日或非交易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1 申购金额限制

每笔基金账户首次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每次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元。各代销机构对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者已成功买入本基金后不得首次认购金额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计入基金份额,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购买费用

本基金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本基金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个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基金费率按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内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3.2.1 前端申购费

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个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单笔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C100万	1.5%
100万≤M<300万	1.2%
300万≤M≤500万	0.8%
M>500万	每笔1000元

注: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2.2 后端收费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宜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及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本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机关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低于柜台交易方式的基金申购费率。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购买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5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到账时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500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将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

量。

5.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管理的华安创新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创新混合”,基金代码040001)、华安MSCI中国A股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MSCI中国A股增强指数”,基金代码040002)、华安现金富利货币基金(简称“华安现金富利货币B”,基金代码041003)、华安宝利配置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宝利配置混合”,基金代码040004)、华安宏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宏利成长股票”,基金代码040007)、华安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稳健收益债券A”,基金代码040009)、华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纯债债券A”,基金代码040010)、华安优先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优先”,基金代码040011)、华安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增强收益债券A”,基金代码040013)、华安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可转债债券A”,基金代码040014)、华安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可转债债券B”,基金代码040023)、华安技投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技投动力”,基金代码040025)、华安生态优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安生态优先”,基金代码000294)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其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的规则同本公司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

6.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由于刘华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满6年,已向董事会提出辞职申请。为弥补公司董事

会独立董事职位空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范勇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范勇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候选人经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公司信息披露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范勇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由于刘华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满6年,已向董事会提出辞职申请。为弥补公司董事

会独立董事职位空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范勇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范勇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目前没有持有海峡股份的股

份,与持有海峡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任何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谴责。

7. 对外披露说明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月3日以专人送达、邮件

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临时)通知及相关议案等材料,会议于2014年1月6日上午以通讯方式举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毅召集并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名,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范勇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由于刘华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满6年,已向董事会提出辞职申请。为弥补公司董事

会独立董事职位空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范勇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范勇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候选人经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公司信息披露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14年1月22日在海南省海口市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1月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七日

范勇先生简历

范勇福,男,1961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讲师。1982年大学毕业,历任海南财经学院大学助教、讲师,海南省政府社会经济发展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员、副处长,海南省证券管理办公室综合处、法规处、公司监管处副处长、处长,海南省证监局处长、副巡视员,海南省金融办主任。从事证券监管工作,熟悉资本市场基本理论和上市公司监管实践工作,发表过相关论文30多篇。

范勇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目前没有持有海峡股份的股

份,与持有海峡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任何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谴责。

8. 对外披露说明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月5日收到吴坚先生提

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吴坚先生因工作需要,辞去所担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兼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本公司之日起生效。

吴坚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目前没有持有海峡股份的股

份,与持有海峡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任何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谴责。

9. 对外披露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

1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

11. 对外披露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

12. 对外披露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

13. 对外披露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

14. 对外披露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

15. 对外披露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

16. 对外披露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

17. 对外披露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

18. 对外披露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